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逻辑辨识与行动方略

——基于行政型体育组织的考察

周丽君, 冯祎晗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体育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从组织管理过程的基本属性行政化入手, 依托结构功能主义与组织行为学观点, 以个体行动作为逻辑起点, 对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实践样态加以剖判并进行类型学建构, 归纳其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的3类建设路径, 由此判辨各路径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再结合“制度-利益-观念”概念性框架对其进行消解, 进而探索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未来的行动方略。研究认为,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主要呈现出“层层加码”“水平比码”“主体择码”3类建设路径, 且分别存在制度环境的行政力量产生锁入效应、高校职能部门间利益分配的非帕累托改变、行政官员对多重建设目标的选择偏颇问题, 而这可从制度的规范引导、利益的有效激励和观念的柔性约束3个方面对其进行改善。

关键词: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行政型体育组织; 结构功能主义; 组织行为学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1-0118-07

Logical identification and action plan of construction path for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administrative sports organizations

ZHOU Lijun, FENG Yiha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nature of basic attributes in the course of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relying on the perspectives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using individual actions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patterns of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then conducts typological construction. It summarizes three types of construction paths embedded at the macro, meso, and micro levels, and thus identifi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each path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Then, combined with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system-interest-concept", it is deconstructed to explore the future action plan for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in the futur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three main types of construction paths in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such as "layer by layer code addition", "horizontal code comparison", and "subject code selection", and also represent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such as the lock-in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forces in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non Pareto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among functional departments of universities, and biased choices of multiple construction goals by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which can be improved from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normative guidance of the system, effective incentives for interests, and flexible constraints of ideas.

Keywords: the high-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administrative sports organizations;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收稿日期: 2023-10-08

基金项目: 国家高端智库项目“新发展阶段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新型管理模式构建”(2022GDZK32)。

作者简介: 周丽君(1972-), 女,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E-mail: Janezhou328@zju.edu.cn

从“体教结合”到“体教融合”,我国大学体育的时代使命已经进入到以青少年健康促进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复合目标指向的新发展阶段。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直指青少年体育事业改革的关键核心;202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与教育部联合印发《意见》,强调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视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事业勃发的载体。为落实《意见》要求,2021年9月两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提出明确的改革要求。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谋长远发展、做顶层设计,凸显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这一复合命题的重要性。迄今为止,我国一些高等院校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进行先导式探索,已获得一些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如“学校办队”的清华模式^[1]、“运动队办学校”的南体模式^[2]、“省队校办”的南工大模式^[3]等,但当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培育与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执行虚化、变形与不到位等问题。因此,如何矫正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中出现的偏差并优化其结果已成为一个重要论题。基于此,本研究参考行政管理语境,从复合视角考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认识逻辑,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实践样态进行分析,继而基于“制度-利益-观念”概念性框架探索其未来行动方略。

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属性与建设路径

1.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属性

任何一项体育事务都需要特定的组织形态来承载。作为承载体育事务的基本单位,不同存续前提与权力来源决定体育组织的属性。从行政学角度看,若体育组织具有行政化属性,前提是其属官僚科层制^[4]。从合法性角度看,具有典型行政管理职能的体育职能部门为行政型体育组织^[5]。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建设过程中满足上述两点特征:一方面,组织成员(教练、领队等)为行政机构人员,机构中各角色职能划分明确,具有科层制非人格化特征;另一方面,由于组织的权力来源为行政权,此权责结构下的决策特点为权威集中,具有自上而下的垂直领导特征。综上所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可被视为行政型体育组织。

1.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逻辑辨识

对于社会现象的考察可被化归成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的关系问题,并且两者都可以作为研究论域中探

讨社会现象的逻辑起点^[6]。依托结构功能主义来理解,前者是立足于微观视角以具有行动能力的行动者为基点的分析范式,后者是根植于宏观视角以背景规则编织的客观结构为基点的分析范式。就指涉对象而言,作为行政型体育组织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既是由学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行动者进行分工和协调合作而成的且具有基本结构形态的群体组织,同样也属于高等院校环境与竞技体育体系的一个子系统。依研究问题而论,由于多重制度逻辑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具体操作方式和过程会产生作用^[7],其建设路径则可以被理解为受外部环境、组织之间以及组织内部持续结构化影响的过程。在此形势中,作为言说对象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本身就具有结构化特征,自然不可作为研究问题的逻辑起点,故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逻辑起点可被确定为个体行动。组织行为学强调在管理与决策过程中,行政部门主管人员往往决定组织培育与发展的主要方向及方式^[8]。作为行政型体育组织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其建设路径的逻辑起点可以被理解为组织中主管人员的行政化理性选择,表现形式则为相关组织行为主体间权力与利益的博弈。

1.3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3种路径

从行政管理角度看,行政型组织研究主要存在3条认识进路:压力型体制、锦标赛晋升与注意力分配,三者分别对应宏观制度环境^[9]、中观组织部门^[10]与微观个体选择^[11]的分析层次。循此思路,就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而言,基于压力型体制视角的建设路径是宏观外部环境对其培育与发展产生影响的过程,基于锦标赛晋升视角的建设路径是系统环境中观组织间关系对其培育与发展产生影响的过程,基于注意力分配视角的建设路径指的是其内部微观个体选择对其培育与发展产生影响的过程。需要指出的是,以上3个维度的提炼是基于分析的必要,但在现实中并非截然分开。

1) 基于压力型体制视角的“层层加码”型。

压力型体制是指在科层制结构中,上层领导通过行政命令作为刺激源,利用制度环境给下级“加压加温”的管理策略^[12],这是由于具有制度化特征的行政组织其行为活动主要受制度环境的宰制^[13-14]。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无论是立足于高等院校校园突出其教育主体,还是依附于体育职能部门的“牵线搭桥”彰显其竞赛本位,二者都处在严厉式管理链之中,主动或被动地卷入目标传导效率最大化的实践取向。受压力型体制影响,行政型体育组织在制定发展目标时会突出指标性特征,在对发展目标进行分配后处于管理链上层的职能部门会对其量化分解,再层层下派至管理链的下层组织及个人。特别是在发展周期中若存在焦点

事件或重要考核,管理链中各层级主管人员还需签订责任书作为一种负向激励措施,即通过“末位淘汰”“一票否决”等手段用以进行淘汰式考核^[15-16]。在此形势中,压力型体制随之导致存在优势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在建设过程出现“层层加码”现象,即有关层级部门基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状态将自身层级利益砝码与上、下层级利益进行绑定,在执行行政命令过程中逐级增加新的内容或提出新的要求。循此思路,“层层加码”建设路径自然会对其具有主要控制权的行政部门及其主管人员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发展压力,这是由于理解“层层加码”这一现象重点不仅在于“加码”,而且更在于“层层”^[17]。展开来讲,压力复杂性具体表现在3个层面:一是自上而下的科层制压力,作为在某领域具有比较优势高水平运动队,上级行政部门不可置否地对其持续建立比较优势、甚至夺标给予较高期盼;二是水平方向的发展速度压力,为了巩固自身高水平运动队在某领域内的“领头雁”位置,需要应对具有相同项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追赶以及自身对以往竞技表现的超越;三是自下而上的需求满足压力,作为某领域内已经取得过可观成绩的高水平运动队,自然会出现校园师生对其持续积累象征资本、发挥符号价值的期待与要求。

2)基于锦标赛晋升视角的“水平比码”型。

所谓锦标赛晋升,是上级行政部门对多个下级行政部门主管人员设计的一种晋升锦标赛,锦标赛优胜者将获得不同程度的晋升,这种横向水平层级之间竞争突围的标准由上级行政部门决定,主要参考标准为可度量指标^[18]。有鉴于此,体育与教育两个面向的不同组织之间形成一个复合场域。在高等院校系统环境中,既存在上下层行政型体育组织之间的关系,如不同运动项目竞赛组织之间的关系,如篮球队、健美操队、田径队等各运动队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与系统环境内其他组织(如科研机构、各学科学院等)之间的关系。场域可被理解为一个系统环境中处在不同位置的行动者进行角力的空间^[18],在此情况下锦标赛晋升制就成为调整不同行动者关系之间张力的“总开关”,导致“水平比码”现象的发生。“水平比码”是指高水平运动队与校内同层级部门自身砝码的比较,而其产生影响的过程则反映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中观层面的作用方式上。一是具有集中的人事权。上级教育单位或体育部门有权力决定下级高水平运动队的人事任命,此种任途激励条件作为锦标赛晋升制产生的技术前提^[19],确保作为行政型体育组织“代理人”的高水平运动队主管人员具有高主动性的绩效导向行为,以此合乎期望地取得制度化认可。二是外显绩效

的同质化。在高等院校环境中,由于存在不同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目标与训练目的极为相似的情况,故可通过竞技表现的“唯名次论”达成不同项目之间及评价指标的差异化,使彼此之间绩效进行比较。此种比较思路是以筛选为导向,其本质是残酷的“不优胜,就出局”,强调“代理人”竞赛结果取得相对位次的重要性,弱化绝对成绩定胜负的评价标准,在实际操作层面使得锦标赛晋升制更易比较与实施。三是资源获取的控制力。同各学科学院或科研机构一样,高水平运动队作为高等院校环境中的一个子组织,为了提高在环境中资源获取的能力往往会借助符号暴力形成比较优势,从而促使资源配置产生跷跷板效应,如招收现役或退役明星运动员、团体签约赞助品牌等引致相关横向项目落地等机会主义行为。从“委托-代理”角度看,作为“代理人”角色的行政主管人员通过此种多元化指标来影响最终考核绩效,突出其参赛“代理人”与相关指标的强关联度,以此促使作为“委托人”角色的上级行政官员对其给予相应激励^[20]。

3)基于注意力分配视角的“主体择码”型。

注意力分配是行政部门主管人员在诸种行政任务中分配不同程度注意力,最终得以引发上级领导关注与认可的有效工作绩效的加权总和^[21]。质言之,行政部门内主管人员的注意力分配是在其履职过程中对被“委托-代理”的多项任务进行优先序位排序的行为^[22]。多项任务在内容构成、价值取向与本质功能等方面有可能是互补的,也有可能是相互冲突的,抑或是不相关联的。当行政部门主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面对多项任务时自然会面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即在优先序位靠前的任务上分配较多的注意力,导致优先序位靠后的任务注意力分配降低^[23]。如是说,由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主管人员注意力有限性的客观存在,所以他们在其复合场域系统内所进行的多任务角逐实则是一种以个体注意力分配为基础,凭此在履职过程中完成多目标考核的绩效竞争。

按照上述思路来理解,此种建设路径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进行效率化决策后产生的“主体择码”现象,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内主管人员通过多样化行政任务履职增加自身利益砝码。进而言之,其实现方式主要有两种策略:一是将注意力更多地分配至创造工作的“显绩”之中,即行政任务的绩效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并通过某种手段加以测量。如以长期效益为导向的青少年健康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在与以短期效益为导向的夺标主义比较中,评价两者的方式体现出不同的绩效考核逻辑,面对此种价值取向层面存在冲突的任务目标,能见度高的测度单元在优先序位的选

择层面自然成为首要选项。二是将注意力更多地分配至上级重视的绩效之中,即行政任务的绩效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上级重视并影响对该绩效的评价。如青奥会和大运会等战略性、关键性赛事举办的时间范围内,上级对中心任务与非中心任务的态度差异将直接转变为下级应对上级的策略。其原因在于,具有较强功利性的运动式治理任务在一定程度上是行政体育组织管理者的“直通赛”,存在“业绩好考核,功过自分明”的强区分功能^[24]。

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问题审思

2.1 压力型体制下制度环境的行政力量产生锁入效应

一般而言,人的心理偏好对于某种体制发挥其锁入效应具有促进作用。当偏好能够在心理层面带来较强的正效用,即使该体制在客观利益层面会带来损失,人们依旧会对其赋予“合理性”^[25]。同理,我国体育人才培养制度的演进也显现出某层级利益砝码与上、下层级利益进行绑定这种思维定势的负面影响,人们与此种激励结构中透露出的制度环境形成共生关系,由此产生锁入效应。经济学家诺思指出,建设路径一旦被设定在一个特定的进程上,网络外部性就将强化这一进程,而锁入效应正是人们对环境所由而生的制度框架以及衍生于制度的网络外部性的依赖^[26]。

具体而言,在新型举国体制提出之前,宏观上由于我国受传统举国体制长期影响,体育职能部门在运作竞技体育与学校体育时行政力量的权重较大,能够对各类体育资源进行全面调动与配置,切实保障人员编制、设施提供与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刚性需求^[27]。微观层面,为了弥补个体激励不足而产生的鸿沟,确保倾斜性资源快速投入所伴随的流弊能够被控制,通过议程设置、宣传教育等方式对其“合理性”进行大量的心理效用投资,导致现如今“有事找市长而不是找市场”成为民众的下意识想法,形成对行政力量与资源的“惰性依赖”^[28]。

2.2 锦标赛晋升下高校职能部门间利益分配的“非帕累托改变”

从多重制度逻辑角度看,相关利益者在面对制度调整、创新时会基于已有利益格局产生不同反应,这是由于他们会从“成本-收益”角度考虑制度变化,以及其带来的链式传导效应对自身预期“潜在利润”的影响^[29]。作为行政型体育组织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建设过程中则会出现“非帕累托改变”情况,即考虑到要素稀缺性的前提,资源配置是以一部分人利益增加的同时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受损为基本特征^[30]。易言之,该情势加剧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中行政主管人员

的锦标赛晋升“内卷”,导致“水平比码”的倾向愈演愈烈。尽管当前一系列青少年体育事业政策文件的倡议与出台一定程度上改变传统举国体制保障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单一驱动力,但由于受行政管理层面锦标赛晋升的刚性竞争影响,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行政主管人员对运动员、教练员、保障团队等相关资源有着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运作思路为主动邀功与风险规避。

一方面,基于主动向上邀功的考虑,定位于水平向度刚性竞争的行政官员具有较大空间的政策自由量裁权,对于上层意志传递的政策落实进行可选择性执行,青睐投入小、见效快的政策^[31],进而巩固固有利益。另一方面,就风险规避而言,新政策落地在行政化突出的组织中还会出现“诺思悖论”,即政策执行者试图在已有制度框架下达成自身寻租收益的最大化;并且政策执行者在追逐寻租过程中仍想节约交易成本,从而在履行其“公共人”职责的同时促进社会产出最大化^[32]。从体育职能部门和教育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来讲,以人力资本控制权归属单位的判辨为例,若将体育职能部门的人力资本控制权拔出,让其人事关系属于高等院校并满足当前大学赛事体系规则的参赛要求,即单一注册权(地方省市或高等院校只能代表其一组织参赛),会导致体育职能部门的利益损失过大,削弱对体育人力资源的控制。相反,若将体育职能部门的人力资本控制权留下,把其人事关系继续定位于相关项目的体育职能部门,则会出现不满足大学体育赛事报名要求被禁止参赛的情况,进而掣肘大学体育竞赛体系的构建与运动员个体竞技表现的提升^[33]。另外,就高等院校的系统环境中高水平运动队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而言,由于现代大学形成与发展的第一要旨为科学研究^[34],故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作为其中的一个子组织势必要与系统内其他组织进行资源竞争,但其本身的序位优先性往往不及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组织。所以,基于“成本-收益”考虑,高等院校内教育职能部门内拥有较大行政权重的主管人员往往不愿承担运作高水平运动队所具有的外部性收益,自然难以对其发展的资源支持以及相关青少年体育事业政策的执行予以保障,常常通过消极采取规避风险策略来展演锦标赛晋升的行为图式。

2.3 注意力分配下行政官员对多重建设目标的选择偏颇

就本土实践而言,当前国内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管理的类型多为“二分法”^[35],即根据大学的专业性质和办学目标进行划分,分为体育院校和普通院校两类。在此背景下,体育院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路径逐步向功能单一化偏离,而普通院校高水平运动

队的建设路径则会被传统教育文化氛围挤压,使其处于边缘化位置。

对于体育院校来说,高水平运动队是我国恢复奥运会合法席位之后国家体委为快速提高竞技体育成绩的迫切需要而产生。所以,体育院校侧重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具有先赋的合法性,但这种先赋的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其功能单一化。原因在于,注意力分配的差异决定创造工作绩效与上级重视绩效的突出重要性,两者会较大程度影响晋升概率与路线^[36]。据此,对高水平运动队进行培育与发展的行政官员在注意力分配有限的现实条件下,“主体择码”则能够为其增加晋升的可能性。从主观条件角度来讲,竞技成绩的获取是能见度最高、指标性最强的板块。为了迎合注意力分配晋升渠道的崇尚优胜导向,体育院校具有的优质体育资源自然会驱使行政官员在建设高水平运动队过程中实施优绩主义策略,突出体育院校运动队的训练、竞赛及夺标功能,弱化学生的文化素质培养。另外,对于普通院校来说,体育学科在所处的环境中地位不高且不受重视^[37]。社会心理学家巴斯^[38]指出,文化与情景在生存策略选择时具有影响作用。进而言之,普通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偏离可以理解为当前人们无法从惯性的文化和场景中被解放出来。伴随而来的流弊则是立足于普通院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在资源供给、发展序位等方面受到士大夫与科举制文化场景的“去注意力化”,导致高等院校内拥有较大行政力量权重的官员在面临教育、体育、科研等繁复的多重任务时,倾向于对体育面向的工作任务进行“折叠”,使得高水平运动队在运作过程中产生注意力分配不足的困境。

3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的行动方略

社会科学家韦伯^[39]指出,在讨论人的实践合理性时通常存在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两种类型。前者以工具理性为主导,关注实然状态,涉及的手段、操作技术透露着笛卡尔主义;后者以价值理性为主导,侧重应然状态,凸显出逻辑关系之间存在价值序位判断。随着相关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工具理性代表的实然状态与价值理性反映的应然状态之间的全异逻辑关系并非矛盾关系,而是反对关系,即存在“第三种理性”——制度理性衔接上述二者^[40]。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有必要参考工具理性、价值理性与制度理性协同作用的思想构架用以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合理性建设的行动方略。为此,本研究将依托“制度-利益-观念”概念性框架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合理性建设的行动方略进行论绎。需要说明的是,该框架的构成要

素恰恰分别对应制度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41]。

3.1 制度的规范引导

作为一组规则的集合,制度是对行为方式的界定和规范,其背后是对利益关系的界定和保护,所以在任何一种制度结构下都会伴随一定的既得利益格局^[42]。所以,若要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合理性建设,须在问责制度规引下协调相关行动者的正向激励利益,避免环境内出现“逆向行动集团”。作为对行政部门履行责任的保障手段和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追究制度,问责制度对于组织建设过程中的离轨与失范行为具有负向激励作用。

一是明确界定体育职能部门和高等院校的责任和追责依据。实践中,尽管中央与地方政府、体育职能部门与教育职能部门已经出台大力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但在体育职能部门与高等院校的责任、权力等重要条款上的表述具有弹性较大的特征。通常侧重“第一性义务”的讨论,忽略对“第二性义务”的关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行等问题^[43],缺乏对上述相关问题的明确问责制度。二是完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培育与发展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以高等院校教育职能部门、高水平运动队职能部门、地方体育职能部门为根本主体进行合作,以社会监督体系内存在的信息披露制度(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让教练员、配套保障团队、学生运动员及其家长为辅助主体,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运行进行监督与评判,形成权威性与第三方性共存的“两轮驱动”式监督机制。三是评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的规范化。建设过程的规范化可分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相关规定执行的时效性与合法性2部分。时效性部分,确保学生运动员的学习时间、训练时间、医疗保障、就业指导等多方面规章的执行能够按时且到位;合法性部分,关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以合法、合规为前提。

3.2 利益的有效激励

经济学家奥尔森指出,利益分配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的也是一种“惩罚”,只不过是一种“反惩罚”,即通过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价来保障利益实现,发挥正向激励作用^[44]。如是说,问责制度在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合理性建设路径提供外部性、负向化校正力量的同时,还需通过绩效评价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指涉主体自身的内部性、正向化成长力量,从而形成制度与利益的“双保险”。

一是弱化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式。尽管结果导向是新公共管理理论的核心论断,但实践中突出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会造成行政部门对这一概念的误解与误

用,误将“指标-数据证明”的思维链条移植实践,以此视“结果”等同于“效果”^[45]。受此运思逻辑影响,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即兴式”的纠错方式以及“短平快”化的建设目标,制约高水平运动队的可持续发展,束缚青少年健康促进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复合式发展理念。而在弱化结果导向的取向中,关注行政过程中的“潜绩”可以有效纾解“实绩晋升”的压力,通过重视社会绩效与周边绩效,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多元价值认同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绩效评估主体多元化。为了避免受压力型体制、锦标赛晋升和注意力分配不均而导致的内部执法力失去控制以及外部公信力承受损失,应以复合结果为准绳综合考虑政府机构评估、社会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的评价主体,建立内外互联、协商-共识的考核手段,助力评估效用客观性、专业性的提升。

3.3 观念的柔性约束

观念作为人的认识来源于现实的客观理解与情感过程,通过自身及其关系的总和形成文化^[46],而文化作为非正式制度充当刺激变量则可以促进系统环境的正向变迁^[47]。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依赖正式制度和规训、强制等刚性治理术的同时,还需要通过非正式制度的辅助发展出基于价值理性考量的补充保障,即以文化认知为自我规范观念柔性约束防线。

一是在宏观社会责任承担层面,以舆论监督为工具,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涉及相关的利益主体施以社会道德压力,在契合青少年健康促进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教育理念、价值取向的基础上推进行政管理工作。要提高相关行政部门的思想认识,强化有为治理、自我管理价值目标,密切结合“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促进全体青少年健康发展、激发学生运动员可持续发展。二是在微观执行政策文化层面,强调执行行动的有力性,培育执行过程的有效性。应强化相关青少年体育事业政策落地时的执行意识,要以客观研判为前提、问题导向为基础,做到合理执行、重视执行与善于执行,避免选择性执行和过度执行引致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是哪里”的现象。

抽象认识逻辑的辨识是为了调适变化的具体实践场景。本研究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类别化出“层层加码”“水平比码”“主体择码”3个类型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路径,并凭此为依据识别出当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存在制度环境的行政力量产生嵌入效应、高校职能部门间利益分配的非帕累托改变、行政官员对多重建设目标的选择偏颇问题,继而从制度理

性、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协同为用的框架,提出制度的规范引导、利益的有效激励及观念的柔性约束3大行动方略,以此来推进新发展阶段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现代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郭振,茹亚伟,毕金泽.我国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的体教融合研究:“清华模式”的探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1):43-51.
- [2] 杨国庆.论新时代“南体模式”新发展——关于高等体育院校体教融合实践的探索与思考[J].体育学研究,2020,34(4):1-10.
- [3] 翟丰,张艳平.“混合型”体教结合模式向“体教融合”模式的发展[J].体育学刊,2013,20(4):90-92.
- [4] 刘亮,赵晓慧,徐凤萍.组织形态现代化:新型体育举国体制的时代命题、理论阐释与政策考量[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3):59-68.
- [5] 柳鸣毅,丁煌,张毅恒.体育组织:一个新时代中国体育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核心命题[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47(4):72-79.
- [6] 杨升平,丛湖平.体育竞赛组织形成机制的认识逻辑——兼论民间体育竞赛组织的培育发展机制[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8,42(4):44-49.
- [7] 刘伟,潘昆峰.“教体结合”组织发展困境——基于多重制度逻辑视角[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8,41(3):54-59.
- [8] 周雪光.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J].开放时代,2013(3):5-28.
- [9]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社会科学,2012(11):4-12.
- [10]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 [11] 代凯.注意力分配:研究政府行为的新视角[J].理论月刊,2017(3):107-112.
- [12] 欧阳静.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3):116-122.
- [13] MEYER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 340-363.
- [14] 唐曼,王刚.行为模仿:地方政府行为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多案例的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14(3):158-175+200.
- [15] MA J. The rise of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 China[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2, 71(2): 111-121.

- [16] 陈硕. “硬指标”的“软约束”: 干部考核“一票否决制”的生成与变异[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1): 32-42.
- [17] 李辉. 层层加码: 反制科层组织执行衰减的一种策略[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4): 89-94.
- [18] 李彦龙, 陈德明, 聂应军, 等. 场域论视域下我国体医融合的实然困境与应然进路[J]. 体育学研究, 2021, 35(1): 36-43.
- [19] 杨其静, 郑楠. 地方领导晋升竞争是标尺赛、锦标赛还是资格赛[J]. 世界经济, 2013, 36(12): 130-156.
- [20] LAZEAR E, ROSEN S. Rank-order tournaments as optimum labor contract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1, 89(5): 841-864.
- [21] 陈科霖, 谷志军. 多元政绩竞赛: 中国地方官员晋升的新解释[J]. 政治学研究, 2022(1): 117-128+159-160.
- [22] 佟健, 宋小宁. 多维政绩考核、冲突任务与“为官不为”——一个多任务委托代理模型[J]. 当代经济科学, 2018, 40(4): 84-90+127.
- [23] 庞明礼. 领导高度重视: 一种科层运作的注意力分配方式[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4): 93-99.
- [24] 鲍明晓, 李元伟. 转变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的对策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1): 9-23+70.
- [25] 贺卫. 寻租经济学[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47.
- [26] 道格拉斯·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杭行,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4: 8.
- [27] 王文龙, 崔佳琦, 米靖, 等. 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制度的演进逻辑与展望——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J]. 体育学刊, 2021, 28(6): 51-58.
- [28] 尚虎平. 我国政府绩效评估的总体性问题与应对策略[J]. 政治学研究, 2017(4): 60-70+126-127.
- [29] 谭宗台. 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85.
- [30] 丛湖平, 田世昌. 政府主导型职业体育制度的创新约束机制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3, 39(9): 1-3.
- [31] 崔佳琦, 王文龙, 邢金明. 多重制度逻辑视域下中国职业体育组织高质量发展困境与协调思路[J]. 体育学刊, 2022, 29(1): 36-44.
- [32] 陈文申. 试论国家在制度创新过程中的基本功能——“诺斯悖论”的理论逻辑解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1): 35-45.
- [33] 钟秉枢, 张建会, 李海滨, 等. 新时代我国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的改革与创新[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2, 45(7): 19-32.
- [34] 张应强. 把大学作为学术组织来建设和管理[J]. 中国高等教育, 2006, 19(17): 16-18.
- [35] 杨桦, 刘志国. 体教融合: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转化与创新[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7(3): 1-8.
- [36] 赖诗攀. 强激励效应扩张: 科层组织注意力分配与中国城市市政支出的“上下”竞争(1999—2010)[J]. 公共行政评论, 2020, 13(1): 43-62+196-197.
- [37] 柳鸣毅, 孔年欣, 龚海培, 等. 体教融合目标新指向: 青少年健康促进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J]. 体育科学, 2020, 40(10): 8-20.
- [38] 戴维·巴斯. 欲望的演化(修订版)[M]. 谭黎, 王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5-16.
- [39]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57.
- [40] 董妍, 杨凡. 中国社会公共治理的变革逻辑与创新向度[J]. 求索, 2015(3): 9-13.
- [41] 潘凌云, 王健, 樊莲香. 我国学校体育政策执行的逻辑辨识与推进策略——基于“观念·利益·制度”的分析框架[J]. 体育科学, 2017, 37(3): 3-12.
- [42] 周振华. 体制变革与经济增长: 中国经验与范式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85.
- [43] 李冲, 史曙生. 我国青少年体质健康治理现代化: 基本逻辑、现实审思与未来展望[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6): 21-30.
- [44] 沈荣华, 何瑞文.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逻辑[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4(2): 49-53.
- [45] 尚虎平. 政府绩效评估中“结果导向”的操作性偏误与矫治[J]. 政治学研究, 2015(3): 91-100.
- [46] 杨秀杰. 语言文化观念及其研究方法——语言文化系列研究之一[J]. 外语学刊, 2007(5): 97-101.
- [47] 王文贵. 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发展: 一个总括性分析[J]. 江汉论坛, 2006(6): 70-73.